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苏徐药校〔2019〕48号

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管理，加强全校师生实验室管理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结合学校2019年全员聘任安排，经研究决定，调整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崔福军

副组长：袁龙、佟光进

成 员：郑敏、张莹华、张华、胡亮、王峰业、赵功宝、黄培池、杜培培、刘雷、杨自朋、王俊起、蒋翔宇、邓如兵、张海松

二、工作职责

1. 组长：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组织审定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落实各实验室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
2. 副组长：督促实训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专兼职老师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安排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漏洞，及时处理。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危险物品，严格审批制度。发生事故，要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学校处理。
3. 组员：负责督促、指导部门人员使用的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熟悉实训中心常用危险物品、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上级要求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指导和教育，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实验室的进行整改，确保安全。

